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220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 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的批复

粤西航道局：

你局粤西航道〔2017〕5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。

二、你局应通过发布航道通告、在通航建筑物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，并抄送当地水利、交通、海事等有关部门。

三、船闸运行期间，你局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，缩短船舶过闸时间，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，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，保

障船闸正常运行。

四、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，你局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审批。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

附件：粤西航道局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



附件

粤西航道局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

为充分发挥船闸服务水运的作用，规范船闸养护管理，确保船闸安全畅通，根据《航道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结合东江口船闸的实际，编制并公布《粤西航道局东江口船闸运行方案》。

一、船闸基本情况

东江口船闸位于小东江上游，距茂名高山 3.7 公里。船闸有效尺度为 100 米 × 10（5）米 × 1.2 米（长 × 宽（口门） × 门槛最小水深）；上引航道长 80 米，下引航道长 300 米。船闸为重力式结构，闸首为分离式结构形式，闸室墙为干砌石斜坡结构，闸墩下部为现浇混凝土块体，上部为浆砌块石，闸门为人字钢结构门，启闭设备为人工推杆启闭，阀门启闭设备为手摇的涡轮螺杆启闭机。船闸设计通过量为 50 万吨/年，通航最大船舶 50 吨。

二、运行目标

以实现船闸安全畅通、安全过闸为运行管理主要目标，做到合理使用、正常维护，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，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、及时、方便的通行条件。

加强日常管理和现场管理，把船闸安全工作目标落到实处，保障船闸安全畅通；保障机电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，消除人为

责任事故。

三、运行原则

(一) 先到先过原则。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，以规范船舶过闸秩序。

(二) 单独放行原则。基于安全的考虑，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(三) 限制放行原则。由于受船闸闸室、上下游引航道尺度、水位等限制，对于超载、超宽、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标准，或严重漏水、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(一)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(二)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船闸制订的各项船舶过闸管理规定，有序过闸。

(三)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，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，按相关法规处以赔偿损失并罚款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)。

五、船闸登记及开放时间、联系方式

根据过闸船舶数量，制定船闸登记及开放时间如下：

放闸时间：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00—18:00。如滞留船舶较多，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。

过闸电话：0668—2967422。

六、船舶过闸限制规定

（一）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准通过船闸：

1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过闸规定，不服从船闸管理及扰乱过闸秩序的；
2. 机器发生故障，影响通航安全的；
3. 超载、超宽、超高或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定标准的。

（二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开放船闸：

1. 七级以上大风，或能见度在 30 米以内的大雾；
2. 特大暴雨；
3. 洪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，或水级差大于设计允许范围的；
4. 收到强烈地震预报，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的；
5. 因其他特殊情况，上级主管机关要求停航的。

七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试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
